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1號

原　　告　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00萬元，依本件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訴時之中央銀行收盤匯率31.868計算，折合新臺幣31,86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2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